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荆门市东宝区恁熏食品商行(91420802MAE4A1038H):本院受理原告段少明诉被告荆门市东宝区恁熏食品商行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 0113 民初 711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荆门市东宝区恁熏食品商行(个人独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原告段少明货款 2574 元;二、被告荆门市东宝区恁熏食品商行(个人独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段少明257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5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负担。限你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